51/6 执行《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经社会1994年4月13日题为《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的第50／1号决议，其中经社会承认亚洲及太平洋各经济体日益互相依存并决心进一步加强集体努力促进区域合作，

又回顾1992年4月23日题为《区域经济合作北京宣言》的第48／1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表示决心增强并给亚太经社会区域经济合作以新的动力，

进一步回顾1993年4月29日第49／1号决议，执行《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

回顾1994年4月13日第50／9号决议，执行《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成立，预计将有助于加强一个建立在规则基础上的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

考虑到其在《德里宣言》中要求执行秘书采取适当的行动，审查并提出各项措施建议，进一步加强符合正在出现的区域特性的区域经济合作和更有效地解决本区域走向二十一世纪的需要，并就《宣言》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执行秘书的报告(E/ESCAP/980/Add.1)，除其它外，载有《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后续行动专家组会议在审查了贸易和投资、技术转让和工业结构改革、旅游业、物质基础设施发展、及发展战略和政策等领域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之后提出的主要建议，

确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经济体的进步需要得到能给它们的宏观经济带来必要稳定的机制的支持，

承认新兴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经验交流和分享信息，以及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其承诺，要特别强调协助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

确认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在实行结构调整方案和融入本区域经济主流时有特别的技术援助需要，

1. **欢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后续

---

[6] 见上文第215段。

行动专家组会议的主要建议；

2. **请**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及其指导小组审议专家组会议的主要建议并建议进一步的措施，加强已指出的领域的区域合作，以编写一份区域经济合作全面战略的蓝图供亚太经社会部长级会议审议；

3. **建议**审查在自筹经费的基础上建立以下机制的可行性，这些机制在与其它现有机构合作和协调下，在《德里宣言》所设想的方面，如加强贸易、投资、经济合作和技术转让等，能发挥关键作用：

(a) 一个区域出口信贷担保设施；

(b) 一个区域投资信息和促进设施；

(c) 一个各国工商会的区域网；

(d) 一个旅游发展组织，包括培训所的区域网；

(e) 一个在各项活动之间和在物质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从事教育、培训、研究和政策制订的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区域联系的机制；

(f) 一个促进标准化、质量控制和计量学的区域机制／网；

(g) 一个将研究与开发商业化的区域协会；

4. **认为**，应努力寻求区域共识和方针以解决紧要的问题，例如将环境、社会条款和其它诸如此类的因素与贸易挂钩等可能对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构成非关税壁垒并会损害乌拉圭回合扩大贸易的效果的问题；

5. **同意**，由于认识到交流意见、交换专家和使本区域内现有的人力资源人尽其才对于本区域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应在知识产权、外贸、技术转让、旅游、农村银行业务、基础设施、标准、质量控制等与本区域有关的领域查明人才中心，按照明确规定的并可接受的标准将本区域各人力资源开发机构连成网络；

6. **建议**，秘书处发挥龙头作用协助各国利用新兴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交流经验和信息，以及人力资源开发的手段；

7. **赞扬**执行秘书主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合作组织、论坛秘书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太平洋委员会等分区域组织建立联系，并要求提出措施和方案以进一步增强亚太经社会与这些及其它区域和分区域机关以及它们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为了将这些机关中比较成功的经验传播到那些尚待充分发挥潜力的机构；

8. **请**捐助政府和多边机构为执行本重要决议提供支助；

9. **请**亚洲及太平洋各分区域组织和有关的区域机构同执行秘书合作执行本决议的各项条款；

10. **要求**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